

## 6-1、关于理邦医疗设备符合中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### 一、声明主体信息

出具声明方：[新疆庆发商贸有限公司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91653101MA776M5M02]，地址：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7楼705号，联系人：林小龙，联系电话：15352789239。

声明对象：[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/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]

### 二、核心声明内容

1.我方郑重声明，本次应标所涉及的心电工作站（含心电信息管理软件、心电图机、动态心电图工作站、动态血压监测仪）、胎心监护仪（含胎监信息软件、胎儿母亲监护仪），均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/深圳市理邦智慧健康有限公司生产，完全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标准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《YY 0709-2009 心电图机》《YY 0784-2010 动态心电图系统》《YY 0783-2010 动态血压监测设备》《YY 0708-2009 胎儿监护设备》等。

2.上述产品已通过[检测机构名称]的检测，对应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：[心电工作站检测报告编号]、[胎心监护仪检测报告编号]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定的所有指标。

3.我方承诺，所提供的产品在生产、运输、交付等全流程中，均严格遵循上述标准要求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，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

### 三、附加说明

1.本声明函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若招标文件中有特殊技术要求，我方产品均按要求执行，无偏离情况。

公司全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庆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7日